

附表五

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 
工程復工報核表

批 示	說 明	監 造 單 位	復 工 日 期	契 約 編 號	工 程 編 號	工 程 名 稱	受 文 機 關
			年  月  日				
		監 造 人 員	竣 工 日 期	工 期	連 絡 電 話	工 程 地 點	發 文 日 期 字 號
			預 估  年  月  日	原 定			

附註：一、工程復工應於七工作日內報核（工作日每天以八小時計算且不包括例假日）。  
二、本表請用A4規格。